

公開類
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編製機關
表 號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10730-05-01-2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人數(報表三)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鄉鎮市區別	障礙等級別	總計 (人次)			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	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	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		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	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	
	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。

1.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
2.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三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四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